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76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4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76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5

47/66.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²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影响，

铭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献的简短报告，³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三十七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持续的、与日俱增的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还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7/6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5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益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有秩序地增长，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已赞同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⁴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⁷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⁷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⁸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其各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 46/4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⁹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¹⁰进行早日审查及可能的修改的问题；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⁹中所述，该小组委员会根据最近提出的一些可作为今后工作新增强的依据的建议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的审议；

6. 赞同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46/4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¹¹

8.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事项：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⁶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

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3 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通讯:扩大目前的服务以及增进对新系统和它们可能提供的服务的了解”;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举行,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9. 认为在以上第 8 (a) (二) 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在空间进行的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1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11. 并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¹²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2.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

组会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关于核动力卫星的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1993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³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该方案作出自愿捐助,以增强其功效;

14.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5.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了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18. 请所有在外层空间领域或就与空间有关的事项进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建议会员国不妨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今后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

21. 还建议联合国应积极鼓励继续进行为 1992 年国际空间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促使更多国家更广泛地参与这些活动;

22. 感兴趣地注意到智利政府计划担任 1993 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次美洲国家空间会议的东道国;

23.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4.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空间物体,包括核动力源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和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

究，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收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资料，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使其能够更密切地注意这方面的情况；

25. 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将本国研究空间碎片的资料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6. 又认为空间碎片可以是委员会今后深入讨论的一个适当议题；

27.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委员会由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¹⁴而可起的作用，并请各会员国及时提出意见以便列入该报告；

2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9.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30.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2.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3.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进行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7/68.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大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及委员会所核可并附在其报告中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案文，²

认识到核动力源由于体积小、寿命长及其他特性，特别适用于甚至必须用于在外层空间的某些任务，

还认识到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的使用应当集中于能够利用核动力源特性的那些用途，

又认识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应当以包括或然风险分析在内的彻底安全评价为基础，特别应着重减少公众意外地接触到有害辐射或放射物质的危险，

确认在这方面需要一组含有目标和准则的原则，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

申明这组原则适用于专门在空间物体上为非推进目的发电的、其特性大体上与原则通过时所使用的系统和执行的任务相似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

认识到这组原则将来需要参照新的核动力用途和国际上对辐射防护提出的新建议而进行订正，

通过下列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原则1 国际法的适用性

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进行，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⁵

原则2 用语

1. 为这些原则的目的，“发射国”和“发射……的国家”两词是指，在与有关原则相关的某一时刻对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实施管辖和控制的国家的定义适用于该原则。

2. 为原则9的目的，其中所载“发射国”一词的定义适用于该原则。